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应急系统 集中开展新颁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规章学习宣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滨湖镇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科（室），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局各科室（单位）：

按照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关于在全市应急系统集中开展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的通知》（枣应急发〔2021〕112号），按照上级要求，为切实加强新颁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制氛围，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滕州市应急系统集中开展新颁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5日

滕州市应急系统集中开展新颁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应急系统将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全市应急系统范围形成认真学习、自觉执行的浓厚氛围，营造良好的守法、执法环境，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为契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督导企业加快修订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步伐，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学习宣贯近年来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全民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级应急部门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和规章在防范事故风险、减少事故伤亡、提升应急救援质效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全市依法治安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全市应急系统对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要做到学习培训覆盖面达到 100%，参加考试人数达到 100%，考试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真正做到入心入脑，贯彻落实到位。

三、集中学习范围

各镇街应急办、滨湖镇应急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局各科室（单位）全体干部职工。

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科（室）结合各自实际，参照组织开展。

四、学习宣贯内容

重点学习宣贯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学习宣贯活动从即日起到2022年3月31日结束，分组织发动、学习宣贯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组织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是制定学习宣贯实施方案，准备学习宣贯资料等。

（二）学习宣贯阶段：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主要是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举办培训班、组织考试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等。

（三）总结提升阶段：从2022年3月16日至3月31日，主要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查找差距、补齐短板。

六、主要任务

（一）召开宣贯会议

在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个人自学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议、干部上讲台专题讲座等形式，全面、系统、深入的集中开展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懂弄通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规章赋予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开设专题专栏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开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贯专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开辟安全生产学习宣贯新阵地，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三）举办专题培训班

组织举办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专题培训班，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学者或执法骨干进行授课，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应培尽培。

（四）组织集中考试

组织开展一次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测试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考试，集中检验学习成效，切实做到以学促用、以考促学，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启动。各镇街、局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宣贯工作，要把此项工作列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学习计划，明确阶段任务，抓好学用结合，精心组织，认真谋划推动，做到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切实把各项学习宣贯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认真学习，提升素质能力。各镇街、局各科室（单位）监管执法人员，自身要学懂弄通，深刻领会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款内容，强

化依法治安责任意识和依法监管执法水平，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管执法。各镇街、局各科室（单位）在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时，要督促企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早宣传、早告知、早服务，指导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法定要求，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依法进行处置，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治权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

（四）认真梳理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局各科室（单位）要及时总结梳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镇街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学习方案计划报送市应急局；2022年1月底、2022年2月底之前，将当月工作总结报送市应急局；2022年3月31日前，将宣贯活动整体工作总结报送市应急局。市应急局联系人：王光合，电话：5588098，电子邮箱：tzab0632@163.com。